

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，發揚中華文化及增進民族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使人際關係更活絡，增進並提升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同學。

(二)朗讀題目：(各組競賽試題，均於登台前八分鐘當場抽定)

高中部：

(1)高一：師說、與元微之書、黃州快哉亭記、留侯論、捕蛇者說、醉翁亭記、桃花源記

(2)高二：左忠毅公逸事、諫太宗十思疏、項脊軒志、赤壁賦、始得西山宴遊記、岳陽樓記、送李愿歸盤谷序

國中部：當場抽題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. 各班預先舉行初賽，並選出最優乙名，參加年級決賽。(一、二年級，每班一名不得棄權；三年級，各班自由參加)

2. 高、國中部決賽，各年級取最優前三名，分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3. 複賽、決賽時間，每人以四分鐘為限(少於或超出四分鐘酌予扣分)。

(四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1. 複賽：11月12日(週一)中午前，請各班預先舉行初賽，並由學藝股長將參加決賽名單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
2. 決賽：時間11月29日(週四)第五節，地點另訂。

(五)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
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十。

(六)評判委員：學務主任敦聘本校教師評分。

三、獎勵：

決賽前三名依本校競賽獎勵注意事項各頒發獎狀乙只，第一名禮金300元；第二名禮金200元；第三名禮金100元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懲處：

(一)參加決賽同學應充分準備，否則視狀況懲處。

(二)決賽未到者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則處愛校服務乙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 請沿此線撕開繳回

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姓名	備註

比賽日期：101年1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3:15~14:05。

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◎請於11月12日(一)中午前填寫完畢請繳交學務處訓育組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